

工傷少奪命多 判頭瞞報零保障

圖增獲政府工程機率 寧與傷者私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劉雅艷）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大都會，每年有多個基建工程、樓宇建築相繼上馬。為保障建造業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政府都致力透過立法、執法、教育及培訓，完善工業安全風險管理。雖然本港建造業工業意外率在過去10年間下跌近一半，至每千人有44.3人受工傷，惟這數字未必反映現實，因為必須呈報的致命意外未有明顯減少。工會指，造成「意外率低，死亡率高」此弔詭現象的原因有：判頭為逃避行政費、避免支付額外保險費用，或提高獲判政府工程的機率而瞞報工傷，與受傷員工私下了結事件。



■邱先生失平衡跌倒，手指誤放在切割機上，其中指完全割斷，另外食指、無名指則各斷一半。

聶曉輝 攝

50歲的工匠邱先生跟隨其判頭工作逾10年，早前首次獲判一宗地盤的裝修工程，由於雙方情同手足，靠個「信」字合作，故無簽訂工程合約。意外事發當日，邱先生切割板塊，一不留神，左腳踩右腳失平衡跌倒，手指誤放在切割機上，其中指完全割斷，另外食指、無名指則各斷一半，隨即被送往醫院進行接駁手術，以鋼針固定斷指。

靠「信」無簽約 工匠「廢武功」

事隔幾天，判頭基於「公司原因」主動向邱先生提出賠償20萬元私下了結，「工傷可獲賠償80%工資，最長24個月，共約32萬元。加



■斷指後的邱先生（左）對前景惆悵，馮健中（中）料他最少可獲賠近80萬。

聶曉輝 攝

上計算日後喪失的工作能力，總數約40萬元。公司願意一筆過賠償一半金額20萬元。判頭指只購買自僱人士的勞工保險，只保僱員，不保判頭，故可能要自己掏錢賠償。手術後，邱先生的手指可輕微活動，仍有知覺，估計康復後可回復近80%活動能力，打算私下和解，「豈料，最終事與願違，拆除鋼針、拆線後，我的手指竟然難以活動，只剩下20%至30%活動能力，現需接受物理治療。想起日後可能失去工作能力，故決定拒絕私下和解」。

邱先生是全家的生活支柱，育有一名5歲女兒的他，對自己的前景深感惆悵，「建造業這行，只要肯做，便不愁三餐。可是一個人做，三個人食，積蓄不多。現今與太太的角色對調，我負責照料女兒，太太做兼職幫補家計。即使康復後，我相信會力不從心，未能再投身建造業。做木工不能單靠一隻手工作，尤以高空的木工工程為甚」。

判頭避行政費躲額外保險費

建造業總工會會務主任馮健中指，計算工傷假期的80%工資，意外導致喪失

的工作能力及法庭判處判頭的疏忽賠償，估計邱先生最少可獲賠償近80萬元。他表示，邱先生的個案只是冰山一角，主因是判頭為逃避行政費、避免支付額外保險費用，或為提高獲判政府工程的機率（另見稿）而瞞報工傷。「在外判的合約中，有不少大判會定下條款，為每宗工傷收取行政費，『如果承判人向總判索償任何保險賠償而導致主判人被總判徵收任何費用（每次約港幣2萬元正），承判人須負責』。另外，工傷亦會令判頭日後購買勞工保險的成本大幅增加」。

周聯僑：亡多傷少不合理

建造業總工會理事長周聯僑表示，根據勞工處的統計數字，本港建造業意外率，由2003年的68.1（每千人），下跌近半至2012年的44.3（每千人），創10年新底。可是，過去10年的建造業致命意外率，卻一直徘徊在0.3（每千人）的水平。去年錄得的24宗死亡個案，更是2006年以來最多。

周聯僑指，工業傷亡的關係猶如一個金字塔，底層受傷個案，而頂端的就是死亡個案，「每一宗大的死亡或傷亡個案之下，都會有許多小型工傷。死亡個

建造業傷亡比率

年份	意外率 (每千人)	致命意外率 (每千人)
2003	68.1	0.390
2004	60.3	0.268
2005	59.9	0.422
2006	64.3	0.303
2007	60.6	0.379
2008	61.4	0.405
2009	54.6	0.376
2010	52.1	0.163
2011	49.7	0.367
2012	44.3	0.337
2013(首6月)	35.9	0.3

■資料來源：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製表：劉雅艷

案比率維持偏高，反之工傷個案大幅減少，是不合理的現象。周聯僑建議，政府應立例禁止承建商徵收判頭行政費，以免承建商或大判頭為節省金錢而不為工人早報工傷。

未買勞保枉送命 無人認頭難追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劉雅艷）部分僱主為了一己私利，工人出事時期望私下解決了事；更壞的情況是有工人不幸於工作期間送命，卻無人承認責任，不知如何追究。另一方面，近年樓宇裝修工程繁多，工聯會建造業總工會呼籲大廈或單位業主進行裝修工程時，必須檢視承辦商有否為工人購買保險，以及工人是否有相關工作的安全證書，以免不幸出意外時或要承擔賠償責任。

今年8月，一名年僅31歲的搭棚工人陳文輝在荃灣一個貨櫃中心工作時不慎失足，從8米高空墮下即場斃命。然而，其家人其後透過勞工處向大判爭取發放撫恤金及生活費，惟大判及二判卻互不承認責任，至今仍未解決。陳文輝的父親指出，兒子善良孝順，為讓父母能過較好生活而放棄低薪文職，轉任薪酬較高、危險性亦高的搭棚工作，去年才剛結婚，死後遺下一名年輕妻子。

建造業總工會會務主任馮健中指出，去年8月一名年輕裝修工人以「兄弟班」形式接了一個住宅單位的裝修工程，最後失足墮樓致死。馮健中表示，由於高空工作危險度高，投保金額不菲，甚至沒有保險公司願意承保，該「兄弟班」事前並無購買保險，事件過後，死者的合夥朋友亦告失蹤，成為另

一「無頭公案」。建造業總工會呼籲需要裝修的小業主必須檢視承辦商有否為工人購買保險，以及工人是否有相關工作的安全證書，「否則萬一出意外而無人負責，業主亦可能要承擔賠償責任」。

「職安健」先導供中小企保險優惠

為改善建造業工作安全問題，職業安全健康局及勞工處去年6月推出為期2年、涉款250萬元的「職安健星級企業及維修安全認可先導計劃」，為中小企提供免費安全培訓，及提供保險優惠。任何僱用少於50名員工的裝修及維修中小企，只要過去12個月內，沒有涉及任何致命工業意外，便可透過計劃安排員工參加由職安局免費提供的「裝修及維修工作安全」證書課程，亦可獲資助1萬元，購買符合安全標準的「流動式臨時防墮繫穩裝置」。

企業若通過安全系統審核，可成為「職安健星級企業」。一年過後，若表現良好，更可晉升為「金星級企業」。成為「星級企業」及「金星級企業」後，透過「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為建造業工人投保，可分別獲40%及50%保費減免。截至目前，已有66間企業申請計劃，當中13間已通過評審，成為「職安健星級企業」。

司、公司管理人員及決策者的錯誤，也可導致前線員工在工作上出錯而促成意外。

管理欠周詳 重商業勝安全

發展局認為，不少違規行為是由於惡劣的工作環境、工人過分自信及團隊間溝通不足所造成。此外，中、高層督導人員在策劃工作時對安全考慮不足、高估僱員能力，以及容忍不安全行為亦是導致意外的成因。調查同時發現，權力及工作分配不清、欠缺安全問責制度、人手編配程序有欠妥善、對風險的關注出於商業考慮而非安全為首等管理文化亦責無旁貸。

為此，發展局於今年5月成立了一個由業界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與業界、工會及承建商進行商議及深入研究，制定解決問題的具體方案，期望攜手培養及推動建造業的安全文化，同心締造「地盤零意外」。

■記者 聶曉輝、劉雅艷



■雖然香港建造業工業意外率在過去10年間下跌近一半，惟必須呈報的致命意外未有明顯減少。

劉雅艷 攝

倡輕傷不扣分 誘如實申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雅艷、聶曉輝）無良僱主瞞報工傷，背後除或因沒有購買保險外，更大程度是惟恐工傷「往績」令公司在承接政府外判工程時被「扣分」，而失落合約。發展局擬於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增加承建商「過往意外率」在評審標書時的比重，以提升有良好安全紀錄的承建商的中標機會。工聯會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理事長周聯僑指出，地盤行內瞞報工傷情況普遍，而不能隱瞞的致命意外又未有明顯減少，建議政府對輕微工傷不用扣分，令判頭肯如實申報。

政府目前在外判工程時實施評分制，效率促進組亦列明「外判成功因素」之一是「訂定適當的甄選準則和評分制度，用以挑選合適的服務提供者」。換言之，政府會檢視承建商進行工程時，有沒有工人受傷，若有，便會逐單扣分，影響承建商接政府工程。

擬年底增比重 意外低易中標

發展局擬在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增加承建商「過往意外率」在評審標書時的比重，日後無論是採用「評分制度」抑或「公式計算制度」，承建商的「過往意外率」比重將會增加，令意外率低的承建商在投標工務工程時有較高的中標機會。

發展局表示，「評分制度」適用於評審較複雜及技術

要求較高的工務工程標書，評審主要分為「技術建議書」及「價格建議書」兩部分。發展局建議評審「技術建議書」時，將承建商「過往意外率」的分數由現時平均佔1.5%提高至平均佔6%。

而「公式計算制度」則適用於評審較小變化的工務工程標書，評審主要分為「標書價格」及「過往表現」兩部分。發展局建議將「過往表現」的總分由現時100分增加至107.5分，而所增加的7.5分將用作計算承建商「過往意外率」之用。

倡分類處理 勿輕易判罰

周聯僑建議政府將工傷分類處理，「政府不要胡亂判罰，例如工人扭傷小腿你懲罰，扭傷腰部又懲罰，到頭來承建商就不向勞工處申報工傷，反而損害工人的權利」。

另一方面，發展局早於1995年在外交工務工程合約中推出「安全支付計劃」，參與的承建商可透過推展建立整體安全計劃、聘用安全主任及工人培訓等項目，獲取額外工程費用。發展局亦將於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引進與安全表現掛鈎的獎賞制度，強化現有的「安全支付計劃」，新加入一系列「目標」，例如每月內沒有意外事故；或合約完成時整體意外率低於10萬工時0.25宗等，均可獲取額外工程費用。